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公司”及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2.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中国中冶<公司章程>及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同意修订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2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1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，将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授予董事长办理。

2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中冶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0 亿元，由中国中冶 100%持股，其中首次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。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增加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